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\*ST鲁丰 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## **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，经申请本公司股票（简称：鲁丰环保，代码：002379）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2015-075），2015年11月12日、2015年11月19日、2015年11月26日、2015年12月10日、2015年12月17日、2015年12月24日、2015年12月31日、2016年01月08日、2016年01月15日、2016年01月22日、2016年01月29日、2016年02月05日、2016年02月19日、2016年02月26日、2016年3月4日、2016年3月11日、2016年3月18日、2016年3月25日、2016年4月1日、2016年4月8日和2016年4月15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7、2015-078、2015-081、2015-084、2015-085、2015-086、2015-087、2016-002、2016-003、2016-008、2016-010、2016-012、2016-014、2016-015、2016-017、2016-018、2016-020、2016-022、2016-026、2016-027、2016-029），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6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〉（深证上【2015】231号）》文件的通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继续推进项目的进展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

情况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